

「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101年1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山城路20巷前停車場

參、主持人：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

委員意見：

一、基地位於天籟社區之鄰，宜說明交通動線與天籟社區之動線相互關連。

二、用水量污水量宜補充與天籟社區之關係。

三、附近地區之開發歷程與現況請說明。

四、土方規劃棄土為石碇區，宜檢討減少挖填方。

五、各期施作規劃宜說明時程，營運方式如何？

六、用水供應是否符合北基水利會的合約範疇？

七、本基地屬山坡地，但平均坡度僅14%，是否為原始地型，若已經過整地，宜說明整地時間、原地形坡度，挖填區位及最大挖填深度。

八、水源計畫由天籟實業公司提供，其水源來自灌溉用水（頂中股圳），使用水權及水量，目前之淨水場運轉水量，供應之用水量及配水管線，請加以說明。

九、本案規劃提供別墅住宅溫泉水（操作量260CMD），溫泉水源亦由天籟實業公司提供，請說明目前天籟實業公司供應之溫泉水水權，核可每日允許之最大抽取量？目前之溫泉用水量。

十、溫泉水產生之泡湯廢水，預定經過濾及油脂去除，降溫後作為植栽用水，加上屋頂雨水回收量，已超過植栽用水，故需排放水體，多餘之排放水，其水質濃度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一、本案污水計劃納入陽明山天籟新社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請說明天籟污水處理廠之處理現況，包括處理容量，目前處理污水量，未來排放水之管理權責為何。

十二、本案規劃之綠化面積及綠覆率為何。

十三、新北市推動城市環評審查規範之說明，部分項目內容極為籠統請說明具體內容。

- 十四、審查規範中規劃屋頂設置風力發電設備之可能；雨水貯留利用容率達 8% 之計算內容。
- 十五、建議基地周圍及鄰近地區之動植物生態，尤保育類動植物之影響及減輕措施，能作重點性之說明。
- 十六、30%之面積必須保留作為公共設施，請指出 30%之區位，為何無公共綠化區之規劃？
- 十七、基地原始地型是否有坡度超過三級坡的土地，請詳實分析。
- 十八、基地及附近是否有土石流紀錄？
- 十九、請補充基地附近的公車站牌位置及路線圖。
- 二十、基地內之山坡地保育區的開發，請確認其適法性。
- 二十一、本基地有水池、造景、建議宜朝挖填方平衡規劃。
- 二十二、應提供溫泉及洪水之來源及水權許可文件。
- 二十三、應補充污水處理方式及放流口佈置。
- 二十四、本基地開發後之雨水排水系統與現有周邊之排水系統銜接應補充說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5-4 頁（三）區內道路系統規劃，提到區內道路最小寬度為六公尺，請補充說明區內主、次要道路之寬度、區內與區外道路銜接開口之寬度，並將寬度補充標示於 P.5-6 頁圖 5.2.1-1 基地全區配置圖圖面中，另基地外部主、次要道路道路配置及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也請一併補充。
- 二、報告書 P.4-3 頁圖 4.2-1 基地地形圖請以 A3 圖面呈現，相關主要道路及聯外道路之道路名稱及編號均應清楚可現。
- 三、報告書 P.5-6 頁及 P.5-7 頁聯外道路路名請標示清楚。
- 四、本案是否位於北 28 鄉道上，請開發單位一併查明。
- 五、報告書 P.6-79 頁大眾運輸系統，請列表說明各公車行駛路線之名稱、起迄站、頭末班次發車時間、尖離峰時段班距及停靠站牌等資料，並補充基地現況周邊公車站牌位置示意圖、區內民眾往返公車站牌之動線分析及示意圖。
- 六、請補充區內車行及人行動線，另區內是否規劃人行空間及其設置寬度，也請一併補充於相關報告書相關圖說中。另有關車輛進離場之內外部動線分析及示意圖，也請一併補充。
- 七、報告書 P.8-15 頁二、營建期間（二）說明略已「設置足夠數量之出車警示

燈、反射鏡設施等交通安全維護設施」部分，請補充說明其詳細設置方式、位置及數量，並標示於示意圖以供檢視。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先請確認是否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其污水使用人數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案人數、水量請重新檢討。
- 二、請提供陽明天籟社區之污水廠污水量檢討表（含核定量、使用量及餘裕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審議規範檢核表：

- （一）第 4 點：應具體承諾取得銀級候選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二）第 5 點：無建築物建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計算。
- （三）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四）第 10 點：本案是否適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應以實際環境進行評估。
- （五）第 11 點：應符合規範之要求。
- （六）其餘各點之檢核內容仍請詳實規劃。

二、應補充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之證明文件。

三、本案下游有灌溉用水取水口，應評估廢水排放對其影響。

四、本案溫泉、用水及廢水均由天籟公司提供或處理，應補充該公司經公證之同意文件或契約書，確保營運無虞。

五、應補充清晰之地質圖及地層剖面圖。

六、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七、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 （一）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 （二）放流水應增加油脂。

(三)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會議

一、時間：101年1月2日上午11時

二、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山城路20巷停車場

三、主持人：吳瑞賢

記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委員 四恭

陳委員 麗玲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吳委員 瑞賢

吳委員 瑞賢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張委員 添晉

蕭委員 再安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委員 俊成

陳委員 俊成

周雅玲服務處 = 劉財羅

廖正良服務處 = 戴東發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簡益業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

賴發標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瑞賢 羅弘樹 洪建輝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旭淵 孫忠偉 林永倫